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程建麗女士(「**程女士**」)因個人事業安排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程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程女士辭任後，

- (i) 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有關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 (ii) 提名委員會主席出缺，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即發行人須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及
- (iii) 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三個月內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3.27A條以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鋒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林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